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 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各区经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推动实施新《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促进电力行业依法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以电力行业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激励约束，促进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保安全”转变，建立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建设范围

我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以电力发电企业为重点，逐步扩展到全市所有电力企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部门职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由市经信局政策法规处牵头负责。

三、制度建设

（一）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重点承诺内容：一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二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三是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四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五是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监察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各区经信部门要督促企业制作承诺书，并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明确各个层级一直到班组岗位的双向安全承诺事项，并签订和公开承诺书。

（二）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电力企业有违反承诺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二是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三是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的；四是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五是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六是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

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处罚的；七是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八是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对责任事故的不良信用记录，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上，电力企业一年内发生伤人责任事故的，纳入区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纳入市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死亡2人（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上报省级相关监管部门纳入省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上报相关部门纳入国家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必须纳入省级记录，依次类推。

不良信用记录管理期限一般为一年。各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标准要求明确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内容及管理层级。

（三）建立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

开展安全生产诚信评价。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的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分别相应地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不再重复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发布主体是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的授信主体，一年向社会发布一次。

加强分级分类动态管理。重点是巩固一级、促进二级、激励三级。对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下调或取消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四）建立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电力企业定期向安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诚信履行情况，重点包括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防治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四、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

（一）激励企业安全生产诚实守信

各区经信部门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结果的运用，通过提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服务，在项目立项和改扩建、土地使用、贷款、融资和评优表彰及企业负责人年薪确定等方面将安全生产诚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纠错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建设。

（二）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等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

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4〕3号）的规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或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信企业信用状况调整其保险费率。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制定失信监管措施。

五、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一）2021 年底前，各区经信部门要建立发电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公示制度。

（二）2022 年底前，电力发电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全面建成。

（三）2023 年底前，电力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基本建成。

六、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清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是《安全生产法》第 76 条的基本要求，是通过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激发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内在动力的重大举措，是切实强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有效手段。各区经信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市要求上来，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

工作的着力点聚焦到企业本身，把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部署，狠抓落实。

（二）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区经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和省、市工作部署结合起来，结合各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全面部署。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和步骤，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加强督查督办和指导协调，定期通报诚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并将建设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

（三）完善机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各区经信部门要根据本区电力行业领域实际情况，细化激励及惩戒措施，建立健全市、区间的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积极培育发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级机构，逐步开展第三方评价，对相同事项要实行信息共享，防止重复执法和多头评价，减轻企业负担。要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崇尚践行安全生产诚信的社会风尚。

（四）强化保障确保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各区经信部门要把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履职尽责、抓预防重治本、创新安全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组织力量，保障经费，狠抓落实。

各区经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电力行业领域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报送市经信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周胜军 联系电话：85316982（传真）

邮箱：736865978@qq.com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